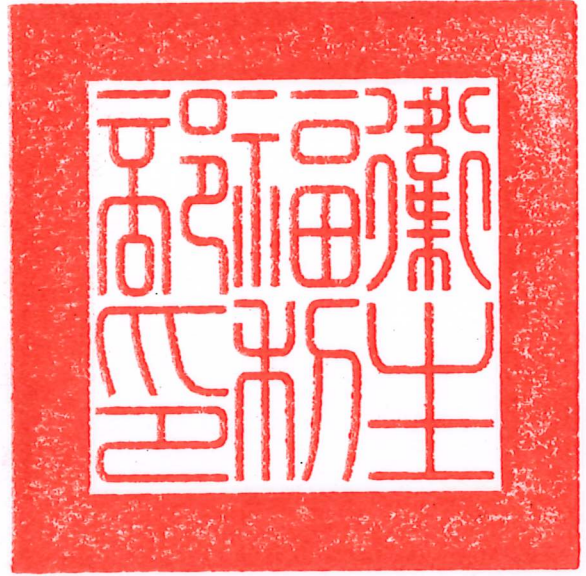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01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

部長陳時中